

高士供应商准则： 商业责任达标相关指南

高士集团在市场上取得的声誉与成功归功于我们负责任的行为及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担当。这些价值理念是我们经营之道的基础。我们的目标是与有类似商业道德标准的组织合作。

在业务活动中，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及履行负责任行为目标的方式之一是，确保公司供应链中的企业及组织遵循较高的环境及社会标准。

我们希望帮助我们的供应商达到《高士供应商准则》阐明的期望和要求。本准则的制定依据是相关的国际标准或（在该标准缺失时）被社会广泛接受的良好商业惯例。

本准则分为四个部分：

1. 劳动规范
2. 环境管理
3. 负责任的材料及产品采购行为
4. 商业行为准则

我们也期望所有供应商的行为均能满足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若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高于本准则制定的标准，则供应商行为须满足当地标准的要求。也就是说，供应商的行为须满足两个标准中较高标准的要求。

请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准则及其相关要求。若贵公司无法立即达到本准则的标准，Coats 将提供支持和辅导以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贵公司能达到标准的要求。

高士非常自豪能够成为一个负责任的公司。本准则是我们对未来构建并维持一个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所做出的承诺。



Rajiv Sharma
首席执行官
高士集团公司

第一部分—劳动规范

1.1 童工

标准:

供应商不得在其企业中直接或间接地使用童工。

供应商不得招聘童工，并应制定政策和计划，以支持任何被发现在其企业内工作的儿童转向接受素质教育，直至其达到法定就业年龄。

年轻职工不得在夜间或危险的条件下工作。

指南:

- 供应商必须制定在招聘时验证员工年龄的制度；供应商应在工作场所保存所有员工和合同工的年龄记录的副本，而且不得进行任何新的童工招聘。
- 处理任何现有童工的政策和计划应包括确保儿童在教育过渡期的福利的财务支持，以及确保财务支持得到落实的有力监督制度。
- 高士支持致力于提高成人员工的工资，帮助他们赚取足够的钱养活自己和他们的家庭，从而减少使用童工的必要性。

定义:

- “儿童”是指任何不满 15 周岁的人士，除非法定最低就业年龄或义务教育离校年龄较高。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的《最低年龄公约》，在教育制度不健全，最低劳动年龄定 14 周岁的国家，我们可能考虑允许该年龄的员工从事非危险性工作。此类情况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式进行审查。
- “年轻职工”是指任何已超过被视为儿童（基于上述定义）的年龄但未满 18 周岁的人。
- “危险性”工作是指任何可能不利地影响年轻人的健康和可能伤害年轻人的身体、精神或社会发展的任务。
- “夜间工作”是指任何晚于晚上十点的工作时间。

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38 号、第 182 号、第 90 号

1.2 就业自由

标准:

供应商不得在自己的企业使用奴隶，强迫劳动或债务工或非自愿狱中劳役。

供应商不得通过招聘、调任、庇护或接收使用被威胁、强迫、胁迫或欺骗的职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支持人口贩卖。

供应商必须有检查员工工作的合法权利的系统。

指南:

- 在某些情况下，供应商可能将工作外包给监狱。高士认同工作可能是囚犯改过自新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任何工作均应以自愿的方式进行且首先向高士通报。
- 供应商不得要求员工将押金或任何形式的身份证件寄存在供应商处。
- 员工、承包商和访客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均应不受限制地自由往来于厂区和住宿区，除非此举将危害到他们自己的安全、厂区安全或现场其他人员的安全。
- 员工应能够在合理的通知期后离开供应商并及时获得他们完成工作的相应薪酬和他们应计未付的福利。
- 加班应自愿进行。

定义：

- 债务工是指被要求作为偿付贷款、债务或债契的手段的任何形式的劳工。

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29 号、第 105 号

1.3 结社自由

标准：

供应商应尊重员工自由结社、按其意愿加入或成立工会的权利。

指南：

- 供应商应对工会及其组织活动持开放的态度。
- 供应商不得歧视获选职工代表，并且应允许他们有合理的时间接触其他员工和履行其代表职责。
- 如果地方法律限制工会，则供应商应支持有助于员工和管理层之间进行公开和建设性对话的类似职工代表方式。

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87 号、第 98 号

1.4 健康和安

标准：

供应商必须为所有员工、承包商和现场访客提供安全和健康的环境。此项应包括所有工作空间、供应商（若有）提供的任何往返于供应商厂区的交通工具和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住宿区或其他便利设施。供应商必须对其控制下的所有建筑物和活动开展健康和安

指南：

-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职业健康安全、建筑物和环境的法规。
- 供应商应分派健康和安
- 供应商应制定流程以便辨别任何安全隐患，然后用与隐患所构成的风险相称的方式积极管理并尽可能消除此类隐患。供应商必须提供任何必要的个人防护设备，并确保员工理解提供此类设备的原因和使用此类设备的方法。
- 供应商应制定处理紧急情况和事故的应急预案，这一应急预案应该覆盖工厂所有的区域，包括员工宿舍（如有提供）。
- 供应商应以厂区所有人员能够理解的语言向他们传达应急和疏散程序。
- 供应商应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健康和安

- 供应商必须提供整洁卫生设施和安全的饮用水。
- 若有提供员工宿舍，供应商应确保员工宿舍整洁，满足员工的基本需求，而且员工宿舍必须安全。
- 供应商必须制定记录、调查和应对健康与安全事故的制度。
- 供应商的员工反映的任何健康和安全问题必须得到彻底调查，若调查属实，则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

1.5 防火和消防

标准：

供应商必须保护其员工、承包商和访客在其经营场所内的安全，包括员工宿舍（若有提供），而且必须确保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风险。

此外，必须制定各项切合实际的规定以减轻任何火灾的影响，而且必须向所有来到厂区的人传达并确保其理解应急程序。

指南：

供应商必须对其控制下的所有建筑物和活动定期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的结果采取行动。下文列出几项防火措施。本清单并不完整，不得视为面面俱到。

- 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必须摆放由有关地方部门颁发的消防证书。
- 电线和电路盒必须保持良好和安全的状态。
- 应急出口和进场通道必须始终保持畅通无阻。
- 每个楼层均应设有不止一个出口通道，且各个出口通道应尽可能地远离彼此。应急出口必须用发光指示灯清晰的标识出来，并用工厂所有员工能够理解的语言。出口大门必须始终朝着疏散的方向向外打开，从内向外不能上锁，应易于打开。
- 疏散路线应清楚地标示在楼层上并张贴在每个工作区域。此类路线应通向安全的集合（聚集）点。集合点应与建筑物和道路保持安全距离并应清楚地标示。
- 供应商必须定期开展消防演习，每年至少一次或按照地方法律规定的频率，以二者中频率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消防演习必须予以记录。
- 必须提供火灾和烟雾报警器，而且在建筑物的各个地方都必须能听到警报声。警报器必须定期测试，至少每三个月一次，以确保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 供应商应配备能够正常使用、数量足够且易于拿到的消防设备，该等消防设备应至少每年检验。
- 必须在整个厂区提供消防车自由通道和其他消防设备。
- 入职/在职培训应推广至所有员工并应包括健康和安全教育以及基本消防安全培训。此项培训须至少每年更新并向员工提供。应在每个部门和每个楼层安排承担疏散责任且经过适当培训的员工。
- 危险和易燃材料应妥善地存放在适当位置，远离所有可能的火源。
- 若有提供儿童看护设施，应设在非生产建筑物的一楼。
- 每个楼层/部门均应安装出口通道沿途紧急照明，并应每六个月检验一次，以确保正常工作。

1.6 非歧视

标准：

供应商应营造相互尊重的工作环境，不得在雇佣、薪酬、培训机会、晋升、终止劳动关系或退休等方面因种族、社会地位、国家和民族起源、宗教、年龄、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性取向、变性、工会成员身份、个人情况或政治面貌存在歧视。

指南：

- 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应基于员工开展工作的能力而非基于个人特征或任何形式的信仰对待员工。供应商不得进行未经双方同意的医疗检查，除非是为确保此人或其他员工的安全而必须进行的医疗检查。

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11 号、第 100 号

1.7 公平对待

标准：

供应商不得进行或支持使用体罚、精神虐待、身体虐待、性虐待、言语虐待或威胁使用这些虐待，以及进行任何形式的骚扰或恐吓。

指南：

- 供应商应制定投诉政策和举报机制，清楚地向所有员工传达并使他们理解此政策和机制。
- 供应商应制定公平的处分程序，且所有采取的处分措施均应予以记录并可接受审核。

1.8 工资和福利

标准：

供应商必须至少根据地方法律向员工支付所有的工资和福利，包括最低工资和应支付的额外加班工资。

指南：

- 若无地方或国家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应按行业标准支付，并至少可以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并提供一定可自由支配的收入。
- 员工应在知情的情况下定期（至少每月）获得全额支付的完成工作的薪酬和任何应有福利。
- 在开始雇佣前，供应商应向所有员工提供书面和/或清楚易懂的关于其就业条件（包括工资和约定扣减）的信息。
- 供应商应在每次给员工支付薪酬时向员工提供书面和/或清楚易懂的信息。此信息应详述工作时间（包括任何加班时数）、薪资、福利、任何扣减和实付工资。工资扣减仅允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并且未违反员工意愿。任何扣减均应公平合理。
- 不允许将扣减工资作为处分措施。

定义：

- “公平合理”是指扣减应与给予的物质事物或服务相称。扣减不得损害员工能够确保他们自己及其家庭享有体面生活的收入能力或使员工的薪酬总额低于最低工资水平。

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95 号

1.9 工作时间

标准：

工作时间不得过多并应在合同上注明。工作时间必须遵守地方和国家法律以及集体协议，且每周至多 48 个小时（不包括加班时间），以能够为员工提供更高保护者为准。员工应在每七天的周期内获得至少一天的休息时间，除非地方法律另行规定，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必须满足更高要求。此外，员工应根据地方法律的规定获准特定的休假，例如，病假、护理假和产假。

指南：

- 我们承认，员工可能不时被询问是否能够加班以满足高峰期的需求。此类加班应确保任何个人在任何七天期间的总工作时间不超过 60 个小时，且该员工在每七个工作日内至少得到一天休息。
- 所有加班均应为自愿加班且应支付加班费。
- 供应商应准确记录工作的小时数。

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 号

第二部分—环境管理

2.1 遵守所有适用的环保法规

标准：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环保法规。

指南：

- 供应商必须保持进行所有必要的注册登记，包括环保法规所规定的任何相关排放标准和废弃物许可证。

2.2 管理环境绩效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

标准：

供应商应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和环境管理控制措施。

指南：

- 供应商应给高级经理分配厂区环境绩效责任。
- 供应商应确定、衡量、监控并力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其运营的负面环境因素。
- 供应商应就环境、健康问题和其危害向员工提供相关的信息和培训。
- 供应商应制定响应事故和紧急情况以及防范和减轻任何由此产生的环境影响的书面程序。

2.3 遵守高士的限用物质政策

标准：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时满足现行高士限用物质清单的要求。

2.4 高效利用资源

标准：

供应商应制定优化利用能源、水资源和材料等所有相关资源的制度。

指南：

- 供应商应积极管理能源、水资源和材料的使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设定减少使用的目标。
- 供应商应在当前商业条款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寻求创新解决方案，并提供替代化石燃料和不可再生的材料和工艺的可持续发展方案。
- 供应商应力求通过实施节约措施、提高生产效率，以及重复利用、回收或替代材料，以减少或消除各种浪费。

第三部分—负责任的材料及产品采购行为

3.1 可追溯性和标准

标准：

供应商对于材料的来源以及产品的供应过程应对高士足够透明而且必须与高士合作以确保负责任的采购行为。供应商还应确保在他们自己的供应链中实施同等标准。

指南：

- 所有产品制造阶段均须遵守与负责任采购行为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法规的明文规定和精神。
- 供应商应尽可能地在整个供应链中追踪其产品并应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符合本供应商准则中的标准。

3.2 遵守高士的政策

标准：

供应商必须遵守在供应时现行有效的任何针对材料和针对产品的政策，包括 Coats 关于动物福利和冲突矿物的政策。

指南：

- 所有产品制造阶段均须遵守高士的负责任采购行为政策——包括动物福利政策和冲突矿物政策。
- 供应商必须配合高士的任何信息请求并在必要情况下开展尽职调查。

第四部分—商业行为准则

4.1 商业道德

标准：

供应商必须与高士和他们自己的供应商打交道时遵循最高商业道德。供应商必须遵守管辖其企业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法规的明文规定和精神。

指南：

- 供应商必须诚实、公开并与所有监管部门合作。
- 供应商必须妥善记录、报告和审查财务与税务信息。
- 选择供应商的过程必须保持透明化，应择优选择，不得存在任何歧视，且必须尊重文化差异。
- 供应商必须确保他们从高士收到的所有保密和专有信息得到谨慎处理，并在处理中适当考虑道德和法律后果以及政府法规。
- 所有利益冲突均须披露。

4.2 反垄断法律

标准：

供应商必须以独立、公开和公平的方式进行竞争，不得故意订立消除或抑制竞争或为他们提供不正当竞争优势的商业安排。

指南：

- 供应商应熟悉并遵守适用于其业务领域的所有反垄断和竞争法律。
- 供应商不得垄断价格、行贿或提供回扣。
- 供应商不得与竞争对手订立划分市场的协议（在该等市场中，我们通过分配地域或市场和/或限制产品或产品线的生产或销售来进行竞争），或以销售其他不需要的产品或服务作为销售一种产品的条件。

定义：

- “价格垄断”是指处于相同市场立场的参与者（如竞争对手）之间订立的仅以固定价格购买或销售产品、服务或商品，或控制供应和需求以有效地将价格固定在特定水平的协议。
- “回扣”是指为诱导购买或不当影响未来购买而返还部分合同交易价格的行为。

4.3 反贿赂和反腐败立法

标准：

供应商不得自愿（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提供或收受任何财务付款或其他好处，以有意诱导或奖励任何不恰当履行或开展其本应善意、公正或受信任履行或开展的相关职责或活动的人士。

指南：

- 供应商应禁止向公务人员或业务联系人提供，或由其他公司提供或代表他们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和疏通费。
- 供应商应凭借他们产品和服务的优点进行竞争，不得通过商务礼节往来获得不公平的竞争优势，亦不得提供或收受实质礼品或诱惑性条件，尤其是鼓励或奖励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做出的决策的礼品或诱惑性条件。
- 供应商必须诚实守信地行事以保护其负责的资源。

定义：

- 疏通费，有时亦称为“便利费”、“贿赂”或“回扣”，是指旨在使当事人获得或更快收到其无论如何都有权获得或收到的东西的贿赂，例如，为使人员或货物更快通过码头/海关而支付的款项。

4.4 负责任的财务行为

标准：

供应商必须熟悉并遵守适用的财经法律和标准。

供应商必须执行严格的财务规范并确保财务交易透明化。

4.5 营业执照

标准：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本地营业执照均是最新的。该等营业执照必须能够随时出具，以便证明公司完全遵守地方商业立法。